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公司法授課大綱
課程編號：6303025
授課老師：財經法律學系江朝聖

壹、上課時段、教室、Office Hour

週一 10, 11，法學院 209 教室。Office Hour：週一，13：30-14：10 於教師研究室。由於教師經常必須參與校內、外會議，建議晤談前先以 email 約定時間。

貳、學分數

二學分。

參、先修科目

民法債編總論。本課程需運用許多民法概念，未曾修習民法總則、債編總論者，請待修畢上述課程後，再選修本課程。

肆、課程概述

公司是最常見的企業組織，且在經濟活動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因此從公司設立、組織運作、企業籌資、組織變更、解散等在公司法中均詳為規範，本課程透過理論介紹與案例分析，使同學對公司法制有基本的瞭解並具有解決公司法相關案例之能力。從大一開始的民事法多以自然人為中心，討論自然人為主體的各項法律關係，但由現今社會各項交易來看，法人所作成的交易金額遠大於自然人，而法人當中又以公司為各項交易大宗。惟對公司法初學者而言，由於未擔任過公司股東，也無參與公司組織運作的經驗，因此對公司法制較為陌生，本課程希望同學們能將自己設定為股東、公司董事、經理人的角色來學習公司法，如此始能真正瞭解公司法制並具有解決公司法相關案例之能力。

Corporations are the most common business organizations and play an indispensable role in economic activities. Ther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 financing, organizational changes, and dissolution of corporations are all regulated in corporate law. Through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and case analysis, this course enables students to have a basic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pany legal system and the ability to solve cases related to corporate law.

伍、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二：積極發掘問題與分析批判之能力。

核心能力五：具企業倫理、人文素養與關懷社會的健全人格。

陸、課程單元

一、課程介紹與學習方法

- 二、公司及其他商業組織之介紹與比較
- 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
- 四、公司之能力與限制
- 五、依學校行事曆放假（中秋節）
- 六、公司資本之組成及相關概念
- 七、公司機關與權力分配
- 八、股東、股東會
- 九、期中考
- 十、董事會
- 十一、監察人
- 十二、合併、分割
- 十三、關係企業
- 十四、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五、有限公司
- 十六、期末考
- 十七、依本校行事曆彈性教學
- 十八、依本校行事曆彈性教學

柒、評分

期中考 40%；期末考 40%（期中、期末考均不得攜帶法條或參考任何資料）；平時成績(包括出席率、上課參與、繳交作業等綜合評量) 20%。

捌、教科書及參考資料

劉連煜教授，現代公司法，增訂 19 版，預計 2025 年 9 月出版，新學林出版社。

玖、上課其他要求

課程內容除公司法規外，鼓勵同學養成閱讀經濟日報、工商時報、Wall Street Journal 等財經報紙、雜誌的習慣，以增加商業知識，並能將所學應用於實際商業運作實務。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師指定之教科書籍」